

海安市 2023 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草稿)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现制定 2023 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如下：

一、支持南通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

被南通市确定为培育的村，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每个示范村 300 万元、先进村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与南通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同步拨付到村；被海安市作为梯度培育的村，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每个示范村 300 万元、先进村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资金拨付办法参照南通市培育村。年终在南通市排名前 3 名、前 5 名、前 10 名的示范村分别奖励 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年终在南通市排名前 3 名、前 5 名、前 10 名的先进村分别奖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高标准农田、“四好农村路”、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新型合作农场等项目和资金优先安排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先进村。

二、支持海安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一) 基础设施建设

1. 市级机关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整合资源，最大限度争取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园的高标准农田、道路、水利、数字农业、产地加工、产品检测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园核

心基地标识标牌、精神碉堡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氛围营造，打造精品参观路线、产业园宣传等。

（二）农业项目建设

1. 全面实施“筑巢引凤”工程

雅周园区和国有公司可通过合作方式，整合各级财政资金，鼓励采用“拨改投”等方式，新建部分标准化智能温室（玻璃温室、塑料温室、PC板温室、省标连栋大棚等）、组培工厂、植物工厂等，用于高层次人才、退役军人、高校、科研院所等带资金、带技术到园区开展高科技农业项目研发、创新创业等农业生产活动。

①温室大棚项目。由园区、国有公司、项目运营方签署三方协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3%的资金回报率按年缴纳设施租金。市相关部门积极为项目运营方申报上级项目补助。

②无土栽培、组培育苗中心、植物工厂设施项目。由园区、国有公司、项目运营方签署三方协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3%的资金回报率每年缴纳设施租金。对常态化运营的组培中心、“种子芯片”工程、植物工厂等，自项目运营当年开始，分三年共补助25万元、15万元、10万元。市相关部门积极为项目运营方申报上级项目资金。

上述项目落户示范区前需经雅周现代农业园建设指挥部批准同意方可建设，具体条款以签署协议内容为准。项目运营当年，园区管理办公室抽取农业项目专家成立查评小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查评，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对项目运营质态较

差的项目及时终止协议，重新对外招租。

2. 投资项目支持性政策

①对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且经市级部门同意的农业项目。投资新建智能温室（含电动内外遮阳、加降温系统、喷滴灌系统和计算机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每平方米补助60元；新建20亩以上省标连栋钢架大棚，每亩补助2万元。上述项目落户前需经市级农业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建设，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按5:3:2分三年补助项目资金。

②对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且经市级农业部门同意的组培中心、“种子芯片”工程、植物工厂等种业种源项目。对常态化运营的组培中心、“种子芯片”工程、植物工厂等，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③支持公益性较强和产业引领性项目。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草鸡原种场，项目建成运营服务后，补助运营主体每年度30万元用于草鸡原种场的保种育种等基础运维。

（三）产学研合作

1. 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高校、科研院在园区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特色产业基地、专家工作站或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国家、省平台，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

2. 产学研合作项目。一流大学和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在园区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个补助20万元，其它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个补助10万元。

以上所有扶持资金均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享受相关政策性补助。

三、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一）奖励农业龙头企业

1. 对首获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海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2.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农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特色产业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平台，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3. 鼓励企业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对全市所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按照固定资产规模、开票销售、合作带动水平和能力、品牌建设、参与企业动态监测报表数据质量和时效等进行综合考评打分，依排名高低，对获得综合竞争能力“前十强”的企业，1—2名分别奖励5万元，3—5名分别奖励3万元，6—10名分别奖励1万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注册地在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主板、新三板或在省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成功挂牌的，每个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凡获得省级示范联合体称号的，每个企业奖励2万元。对进入省“双创团队”答辩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5万元、获批省“双创团队”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20万元。

（二）奖励“一村一品”特色村（镇）

获得全国示范村镇称号的，每村镇奖励10万元；获得省级示范村镇称号的，每村镇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扩大特色村镇专业特色经营的生产规模，提升建设档次，不得列入镇财

政、村集体开支。

（三）奖励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

1. 当年新建一个 1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或冷链物流项目，生产设备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并基本安装到位的，建前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的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

2. 当年新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凡被省重大项目考核调度系统确认的，每个项目奖励 2 万元；凡被列入省级示范重大项目的，每个再奖励 10 万元。

（四）支持做大做强“五个一”特色产业

1. 蚕桑产业

（1）奖补蚕种催青。对承担全市蚕种供应和蚕种催青工作任务，并确保蚕种质量安全的市内蚕种经营企业给予每张蚕种 10 元的催青补助。

（2）奖补新建蚕业家庭农场。对年内新建规模在 20-30 亩的蚕业家庭农场，每个奖励 2 万元，30-40 亩每个奖励 3 万元，40-50 亩每个奖励 4 万元，50 亩以上的每个奖励 5 万元。分别在验收当年兑付奖励 50%，第二年正常生产经营兑付奖励 30%，第三年正常生产经营兑付奖励 20%。

（3）补助小蚕共育（含蚕业农场集中饲养）。对单期小蚕共育（含蚕业农场集中饲养）30—100 张（超过 100 张的按 100 张计算）的共育室，经验收合格每张蚕种补助 50 元。

（4）奖补草本桑。对应用草本桑机械化收割技术养蚕，规模达 10 亩以上且每亩草本桑年养蚕达 3 张蚕种，每亩草本桑奖补 1000 元。

(5) 奖补人工饲料养蚕。对应用人工饲料养蚕新技术，且至少五龄期全部饲喂人工饲料的蚕业农场或养蚕农户，给予每张蚕种 500 元补助。

2. 粮油产业

(1) 奖补优质稻米。对我市范围内种植优质食味水稻主推品种 2—3 个，适度经营规模在 1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等经营者，每亩良种推广补助 10 元（稻种用量按 4 公斤/亩计），核定补贴面积低于 100 亩的不予补助。补贴面积 30 万亩。

(2) 奖补优质专用小麦。对我市范围内种植优质专用小麦主推品种 2—3 个，适度经营规模 1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等经营者，每亩良种推广补贴 10 元（麦种用量按 10 公斤/亩计），核定补贴面积低于 100 亩的不予补助。补贴面积 30 万亩。

(3) 支持油菜产业。对 2023 年秋播示范油菜毯状苗等油菜机械移栽技术，连片 1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补贴面积 1000 亩。

(4) 支持国家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国家和省补贴的基础上，每亩再补贴 180 元，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的面积，由市财政按同一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5) 粮油高产竞赛奖补。开展县级稻麦（豆油）周年高产竞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获奖大户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3. 畜禽产业

支持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创建省级

“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部“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通过验收的，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

支持发展气囊式沼气发电并网项目。新建气囊式沼气池、发电机房、发电机组、并网系统。并通过市级验收认定，每建一处2000立方米以上气囊式沼气池、配置30—50千瓦的沼气发电机组，且并网发电，补助10万元；每建一处5000立方米及以上气囊式沼气池、配置50千瓦及以上的沼气发电机组，且并网发电，补助20万元。

4. 水产产业

(1) 新发展连片100亩以上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场，补助3万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鼓励全市池塘连片养殖200亩以上的企业和个人，以“三池两坝”模式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改造工程，实现池塘尾水达标排放。市政府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5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积极支持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对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区域特色农产品种植经营者给予补助，推广鮰鱼“江丰1号”养殖，连片养殖规模20-50亩（不含50亩）补助2万元、50-100亩（不含100亩）补助3万元、100亩以上补助4万元。

5. 蔬果产业

大力发展绿色蔬菜产业，每建成一个100亩以上的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含30亩以上设施食用菌产业基地）通过市级验收

认定奖励 3 万元。新发展分拣、清洗、分等分级、预冷处理、冷链物流等业务的蔬果加工企业，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每个企业奖励 5 万元。鼓励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建设田头果蔬简易预冷库，50 立方以下奖励 0.5 万元，50-100 立方奖励 1 万元，100 立方以上奖励 1.5 万元。大力发展优质果蔬产品，当年参加省级优质果蔬评比，每获一个特等奖奖励 0.2 万元，金奖奖励 0.15 万元、银奖奖励 0.1 万元；当年参加南通市级优质果品评比，每获一个金奖奖励 0.1 万元。

鼓励发展食用菌产业。新建工厂化生产食用菌 5000 平方米以上，应用机械化的厂房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一般棚室每平方米奖励 50 元。

积极支持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对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区域特色农产品种植经营者给予补助。扶持雅周香芋产业发展，对连片种植规模 10 亩以上，引进和熟化雅周香芋脱毒种植高效扩繁技术，实施雅周香芋优质高效种植新技术等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补助，补助标准 600 元/亩；现有园区企业提档升级，培育脱毒草莓育苗、高架无土栽培，10 亩以上，技改补助 5 万元；桑园套种食用菌试验示范生产占地面积连片 5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补助 0.5 万元。

四、推进农业新业态建设

（一）鼓励发展智慧农业

1. 2023 年新增的农产品电商，线上销售额达 8 万元以上，成交 100 单以上，按综合评分排名前 40 名每个奖补 0.6 万元，

其余每个奖励 0.2 万元。

2. 通过开设网店或入驻农产品电商平台，2023 年农产品网上销售额首次达 100 万元以上，综合排名前 15 名每个奖补 3 万元。

3. 奖励各区镇、街道“寻味海安”电商平台领头人，2023 年在“寻味海安”平台完成本区镇、街道农产品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每人奖励 4 万元，每个区镇、街道限一名。连续二年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领头人，购置冷藏车用来配送农产品，奖励 8 万元，全市限一名。奖励“寻味海安”运营团队，按 2023 年交易总额的 3% 进行奖励，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组建区域团队拓展上海、苏州、无锡、南京等生鲜团购市场，按 2023 年交易总额的 3% 进行奖励，每个区域团队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4. 数字农业应用示范点。新增“透明农场”、“智慧农场”、“农业机器人”应用示范点，其中物联网设备接入省平台，当年通过验收确认的，综合排名前 20 名每个应用单位奖 3 万元。

5. 鼓励培育益农信息社先进典型。保持益农信息社全年持续运营，公益、便民、电商和培训体验四项服务成绩显著，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益农信息员，每人奖励 5000 元。新建直播间每个奖励 5000 元，每个区镇限 1 名。

6. 对已接入省物联网平台的设备进行奖补，每组设备保持常年在线状态每年奖补维护费用 500 元。不在线的设备不给予奖补。

7. 鼓励网红（粉丝 3 万人以上）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直播销

售本地滞销农产品，每场次观看人数不少于1000人。按观看人数排名前100名每场次奖励500元。

（二）大力支持发展新型合作农场。对经南通市认定，依托农地专业合作社成立的新型合作农场，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新型合作农场推进村级集体规模经营若干政策意见》（海办发〔2018〕106号）和《关于南通市新型合作农场认定管理及奖励补助办法的补助通知》（通农财〔2020〕33号）执行。

（三）支持家庭农场培育

1. 支持家庭农场电子记账。日常经营中正常运用电子记账模式记账且记账条数达到要求的示范家庭农场，每年奖补1000元。

2. 奖励示范家庭农场。对首获海安市、南通市、省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农场，每个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

3. 家庭农场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的，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四）奖励农民合作社提档升级。按照“五好”要求，对发展规范、效果明显，年内获得国家、省、南通市、海安市示范社称号的农民合作社，每个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 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每超过省级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考核指标1人，奖励区镇、街道、办

事处 300 元/人。（该资金可用于农民创业就业和培育相关工作支出）

2. 区镇、街道、办事处，各村设立农民创业就业服务窗口，开展工作，建设农民创业孵化园并通过认定的给予补助资金 5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创业孵化园建设；对入驻农民创业孵化园的创业人员经认定后，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费补贴和水电费补贴。）

（六）奖励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星级服务组织。对组织化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的，近三年被评为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四星级、三星级（星级）的服务组织，每个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

五、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

（一）鼓励“两品一标”认证和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

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实行下列补助：

1. 申报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每认定通过验收一个基地补助 3 万元。

2. 鼓励优质农产品认证。对当年绿色食品（生资）新认证种植业产品、续展产品补助 2 万元/个，新认证畜禽、水产养殖业产品 4 万元/个，单个企业补助资金 5 万元封顶；获有机农产品新认证 50 亩以下补助 1.5-3 万元/个，50-200 亩补助 2-4 万元/个，200-500 亩补助 2.5-5 万元/个，500 亩以上补助 3-6 万元/个，再认证补助 1.5-3 万元。

（二）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理。具体扶持政

策另行制定。

六、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

（一）农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海安企业经批准在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家级、省级农展会、绿博会上等展示展销我市名特优农产品，参展天数 2 天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每天各项参展费用 0.05-0.1 万元补助，获南通市级以上表彰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0.5 万元。

（二）农产品出口

当年取得自营出口权，且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每个企业补助 5 万元。当年企业境外新增农业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补助 5 万元。当年新获批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分别补助 5 万元、2 万元。

七、推进农机“两融两适”发展

（一）推进数字化农机装备应用。对当年纳入省财政购机补贴目录内的新增农业用北斗终端予以作业补贴，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限本市户籍或注册地址为本市）当年新购农业用北斗终端且在本市作业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台 0.1 万元作业补贴，当年计划补贴 100 台；智能化监测设备作业面积补贴，对当年农机具加装智能化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进入我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监管的机主给予作业补贴，且作业服务面积 100 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个机主补贴 0.2 万元，当年计划补贴 50 台。

（二）推进绿色化农机装备应用。对当年纳入省财政购机补贴目录内的新增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5 铧及以上翻转犁予

以作业补贴。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限本市户籍或注册地址为本市）当年新购 5 铧及以上翻转犁且在本市作业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台 0.2 万元作业补贴。当年计划补贴 50 台。

（三）推广应用特色农业生产机械装备。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果蔬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限本市户籍或注册地址为本市），当年购置纳入省财政购机补贴目录内田园管理机，且在本市作业面积达 20 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台 0.2 万元作业补助，每个主体最多补助 3 台，当年计划补助 50 台；当年购置经省级农机推广鉴定机构推广鉴定的或和国内科研院所联合研制的开沟施肥机、田间搬运机、果园升降机，且在本市作业面积达 20 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分别给予 0.2 万元、0.5 万元和 1 万元作业补助，每个主体最多补助 2 万元；当年购置经省级农机推广鉴定机构推广鉴定的或和国内科研院所联合研制的蔬菜精密（量）播种机、蔬菜精密育苗流水线、蔬菜移栽机、蔬菜收获机、蔬菜整理机、果蔬清选分级设备，且在本市范围内作业面积达 50 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购机主体实际负担购机额的 40% 奖补，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20 万元，当年总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八、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全体农民共同富裕

持续优化帮促政策体系，推动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出现年收入低于 7000 元以下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50 万元以下的村，促进优质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按每村 2000 元给予帮促工作经费补助。

九、考核创新项目奖补

(一) 获批部、省休闲农业创建项目，部级奖 5 万元、省级奖 3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分别奖 5 万元、3 万元。获批江苏省、南通市农产品加工（物流）集中区（园区），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二) 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每创建一个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通过上级验收，补助 5 万元。

(三) 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传统村落）创建。获得省级、市级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传统村落），每村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四) 乡村治理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创建。获得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认定的，每个认定主体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十、相关政策补充说明

1. 被列入失信系统单位的项目不得申报补助，近 3 年项目立项后放弃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补助。

2.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省、市多个奖励标准的，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市以上补助低于我市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 凡享受过部、省、南通市、海安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项目，使用年限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凡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通过验收的，一律取消补贴。对在使用年限内随意拆除棚架的，由市财政在镇财政经费中扣除已享受的补贴资金，并与项目申报挂钩。

4. 按照“星级村”评比办法，对“星级村”评比总积分前10名和进位前10名的村进行奖励，每村5万元，不重复奖励。

5. 食用农产品生产并享受项目补助的单位必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制度，采取电子追溯、标签说明、合格证等多种追溯形式实行追溯管理。

6. 除上述扶持奖励的项目类型外，对符合农业产业规划，投资规模较大、具有鲜明特色、能带动农民致富的项目以及农业农村其他有关重点工作，由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实行个案奖励。

以上奖励政策在年度财政预算规模内予以兑现，并由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